

斯诺克·胡格伦治与荷印殖民政府的伊斯兰政策

施雪琴

克里斯蒂安·斯诺克·胡格伦治 (Christiaan Snouck Hurgronje, 1857—1936), 现代欧洲著名的东方学学者、荷兰莱顿大学阿拉伯与伊斯兰文化研究专家, 1890—1906年任荷兰东印度殖民政府“土著事务部”顾问, 直接影响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荷印殖民政府的伊斯兰政策, 被称为荷印殖民政府伊斯兰政策的奠基人与设计师。^①

胡格伦治在伊斯兰教与荷属东印度社会文化以及民族研究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② 通过对荷属东印度殖民地宗教文化、社会结构与习惯法的深入调查与研究, 胡格伦治认识到伊斯兰教与当地社会、文化经过长期相互调适形成的温和与包容的特征, 建议殖民政府采取宽容伊斯兰宗教信仰、遏制伊斯兰政治极端主义、倚重习惯法来削弱伊斯兰教法、建立并推广西式教育以削弱传统伊斯兰教育的政策, 从政治法律、文化教育与社会结构等方面全面削弱伊斯兰的社会政治影响, 这对维护荷兰在印尼的殖民统治产生了重要影响。探析胡格伦治对现代伊斯兰教的认识及其对荷印殖民政府伊斯兰政策的影响, 不仅有助于学界深化对近现代欧洲殖民政策的研究, 促进对当代印尼伊斯兰政策形成与发展的历史理解, 而且对我们深入了解欧洲殖民主义对东方伊斯兰社会的认识、解构与改造, 解读近代以来的东、西方关系, 尤其是欧洲与东方伊斯兰世界的关系不无裨益。西方学者对近现代欧洲与伊斯兰世界关系的解读, 多跳不出“冲突论”与“威胁论”的窠臼, 而胡格伦治对伊斯兰教, 尤其是荷属东印度殖民地伊斯兰社会全面客观的认识, 无疑有助于弥补西方对伊斯兰文化认知的缺陷与不足。^③

一、伊斯兰宗教与伊斯兰政治

荷兰在印尼的殖民统治长达近三个半世纪, 早期荷兰东印度公司对伊斯兰教采取宗教歧视政策, 限制穆斯林的宗教活动, 禁止东印度公司商船装载爪哇穆斯林到麦加朝圣。19 世纪初期, 荷兰自由资产阶级掌握政权, 在内政、外交上推行自由主义的政策, 因此荷属东印度殖民政府也废除了先前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宗教歧视政策, 规定“殖民地的所有宗教集会, 只要不危及殖民地的公共安全, 都应该得到殖民地总督的保护”。^④ 这种有限制的宗教宽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欧洲对伊斯兰

① Harry J. Benda, “Christiaan Snouck Hurgronje and the Foundations of Dutch Islamic Policy in Indonesia”,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 Collected Journal Articles of Harry J. Benda*,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 Studies, 1972, pp. 83–92; Robert Van Nie, “Christiaan Snouck Hurgronje: In Memory of the Centennial of his Birth”,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16, no. 4 (Aug., 1957), pp. 591–594.

② 胡格伦治是一位多产的学者, 但其著述多以荷兰文、法文以及德文发表。翻译为英文的仅有两本书: *Mekka* (vol. 2, Leiden and London, 1931); *The Achehneses* (vol. 2, Leiden, 1906)。另外, *Selected Works of C. Snouck Hurgronje* (Leiden, 1957) 一书也将他关于伊斯兰教的论述翻译为英文。

③ John L. Esposito, *The Islamic Threat: Myth or Re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92; Bernard Lewis, *Islam and the Wes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93.

④ R. A. Wijatmadjaja, “Islam in the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Far Eastern Quarterly*, 2, 1942–1943, pp. 55–56.

教的历史认知,“在将近一千年的时间里,从摩尔人首次在西班牙登陆到土耳其人第二次围攻维也纳,欧洲不断处在伊斯兰威胁之中”。^①“伊斯兰是唯一使西方的存在受到过威胁的文明。”^②这些观点均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反映出欧洲对伊斯兰教的集体认知,这种集体认知经过历史的积累与沉淀,进一步强化了现代欧洲对伊斯兰教的负面印象。

19世纪初期,荷印殖民地的社会政治现实进一步强化了欧洲殖民者对伊斯兰教的这种认知,1822—1837年的比特里(Paderi)战争,以及1825—1830年的爪哇战争,都显示出伊斯兰教强大的政治影响力。尤其是比特里运动,该运动由从阿拉伯半岛朝圣归来的哈吉^③和宗教学者所领导,旨在纯洁米南加堡伊斯兰教社会,提高伊斯兰教地位,建立政教合一的伊斯兰教国家。后来,比特里运动从最初的宗教改革运动演变成为反对荷兰殖民者的民族解放斗争,在近代印尼民族解放运动史上留下了光辉的篇章。^④比特里运动后,朝圣归来的哈吉引起了殖民政府的极大关注,并直接将他们的朝圣活动与奥斯曼帝国以及泛伊斯兰思想等联系起来。因此,殖民政府开始出台一系列措施限制爪哇穆斯林的朝圣活动。^⑤1872年,荷兰殖民政府在阿拉伯吉达港设立了领事馆,更密切地关注荷属东印度殖民地朝圣者在麦加的活动。

对穆斯林朝圣活动的限制既反映了殖民政府对当地穆斯林日益膨胀的政治活动的恐惧,又折射出殖民者对现代伊斯兰政治变化以及伊斯兰世界多样性的无知。19世纪初以后,伊斯兰世界的首要国家奥斯曼帝国在民族主义与殖民主义的冲击下土崩瓦解。但荷兰殖民政府却认为伊斯兰教与基督教具有相同的教阶制度与教士组织,奥斯曼苏丹的地位类似于罗马教皇,所有穆斯林都在他的直接统治之下。此外,荷兰殖民者认为,与阿拉伯国家一样,荷属东印度殖民地的伊斯兰宗教学者多是狂热的宗教极端分子,严重威胁荷兰在荷属东印度群岛的殖民统治。

针对荷印殖民政府对现代伊斯兰的政治变化以及对当地社会与宗教在认识上的错误与偏见,胡格伦治指出,首先,建立穆斯林共同体“乌玛”(Umm a)是伊斯兰教追求的政治理想,但由于各地穆斯林民族历史、文化、社会政治发展的差异,这种政治理想只是一种“想象的共同体”。随着奥斯曼帝国的衰落,哈里发制度已经成为政治“古董”,不再具有重大的影响;荷属东印度殖民地的穆斯林与奥斯曼帝国并没有直接的政治联系,也不会建立必然的政治联盟。^⑥其次,胡格伦治深刻洞察到印尼伊斯兰教的特征。一方面,伊斯兰教在印尼群岛的传播过程中,深受当地文化的影响,形成了包容与温和的特征,尤其是爪哇的穆斯林,多数是名义上的穆斯林,即“阿班干”(Abangan),他们并不严格执行伊斯兰教的宗教礼仪。^⑦管理殖民地伊斯兰宗教事务与法律的伊斯兰教教长,都已经臣服于当地统治者,即使是宗教学者“乌里玛”(Ulan a),也没有卷入“阴谋叛乱”,而是一群沉迷于“出世”的宗教学者。因此,他们对殖民政府基本保持友好的态度,这种特点有利于荷兰的殖民统治。殖民地的穆斯林除了人数众多外,没有其他能够威胁荷兰殖民统治的理由,因此对待作为宗教信仰的伊斯兰教,殖民政府应该采取宽容的政策,这是唯一有利于殖民地和平与稳定的政策。另

① Bernard Lewis *Islam and the West*, p. 13

② [美]塞缪尔·亨廷顿著、周琪等译:《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1999年,第231页。

③ 哈吉(Hajj)指穆斯林到圣地麦加朝圣的宗教实践,为伊斯兰教的五功之一。因此,穆斯林习惯把从麦加朝圣归来的穆斯林尊称为哈吉,哈吉被认为带着圣地的福音而归,在当地享有崇高威望。

④ 黄焕宗:《试论比特里战争及其性质》,载《南洋问题研究》,1988年第1期。

⑤ DeliarNoer *The Modernist Muslim Movement in Indonesia 1900—1942*,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26

⑥ Harry J. Benda, “Christiaan Snouck Hurgronje and the Foundations of Dutch Islamic Policy in Indonesia”,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 Collected Journal Articles of Harry J. Benda*, p. 86.

⑦ 关于印尼穆斯林的多样性、分类及其特征,参见 Clifford Geertz, *The Religion of Java*,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pp. 126—130.

一方面,胡格伦治也提醒荷印殖民政府,伊斯兰教作为一种政治参与性极强的宗教,其政治性质不容忽视,潜在的宗教狂热思想会在某种情况下被激化,因此,对伊斯兰极端主义思想必须保持警惕,对于伊斯兰教的任何政治倾向都必须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①

针对殖民政府对爪哇穆斯林朝圣活动的限制,1884—1885年,胡格伦治化装成穆斯林亲自到麦加调查。在麦加期间,他注意到许多来自荷属东印度殖民地的朝圣者在麦加形成一个他称之为加瓦(Jawah)的团体。经过观察与研究,他指出,“加瓦群体的形成,是爪哇穆斯林长期的伊斯兰教信仰与实践的结果,并非短期朝圣的产物”。^②因此,普通的爪哇朝圣者并不是荷属东印度殖民地的潜在威胁。他建议殖民政府取消对穆斯林朝圣的限制,认为这是殖民政府不干涉伊斯兰宗教活动的重要象征,将使荷印殖民地的穆斯林与宗教学者更加效忠殖民政府。1902年,荷印殖民政府取消了赴麦加朝圣者必须具有500荷兰盾的资金证明等限制,刺激了穆斯林的朝圣活动。1926—1927年,荷印殖民地前往麦加的朝圣者达到52412人。^③

在包容伊斯兰教宗教活动的同时,遏制伊斯兰政治是荷印殖民政府伊斯兰政策的另一个重点。对亚齐的政策可以说是荷印殖民政府遏制伊斯兰政治的重要反映。亚齐作为苏门答腊岛西部的一个伊斯兰教国,兴起于16世纪初期。1838—1870年,苏丹阿里(Ali Alauddin Mansur Ayah)执政时期,亚齐成为荷兰殖民者在苏门答腊西北部地区扩张的有力挑战者。亚齐苏丹表面上对荷兰殖民者表示臣服,但亚齐内陆山区却在宗教学者东姑·迪罗(Teungku Cik di Tiro)的领导下,开展抗击荷兰殖民者的“圣战”,并取得重大胜利,“除荷兰军队的驻地外,亚齐大部分地区仍然在亚齐人的控制之下”。^④正当荷兰人陷入亚齐战争的泥潭而一筹莫展时,胡格伦治被委任为殖民政府的“土著事务部”顾问,他随后到亚齐调查,对亚齐社会的宗教文化、政治、社会结构进行了深入研究,对荷印殖民政府结束亚齐战争产生了积极影响。基于亚齐社会内部的分裂,他建议拉拢乌略巴朗(Ulebalang指亚齐地方长官)与殖民政府合作,以此来对抗狂热的宗教学者乌里玛;同时,在军事上,他建议对宗教学者乌里玛领导的军事抵抗决不手软,采取强硬的“堡垒”政策,彻底消灭伊斯兰狂热分子。^⑤胡格伦治提出的对亚齐的“分而治之”与军事打击政策,一方面对促成结束亚齐战争发挥了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也严重加深了亚齐社会的分裂,为后来亚齐社会的血腥冲突埋下种子。

此外,对伊斯兰现代主义运动的遏制也是殖民政府遏制印尼伊斯兰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表现。20世纪初期,受埃及伊斯兰现代主义思潮的影响,伊斯兰现代主义运动也在印尼兴起,出现了一些在印尼现代历史上有重要影响的伊斯兰现代主义组织,如“伊斯兰联盟”(Sarekat Islam)与“穆罕默德亚协会”(Muhammadiah)。这些伊斯兰现代主义组织是19世纪以后印尼社会政治经济剧变的产物,反映了印尼民族资产阶级要求改革印尼社会的呼声。伊斯兰现代主义者提出的发展印尼土著民族经济、改革伊斯兰宗教文化、建立新型的伊斯兰学校的主张与殖民政府推行的“伦理政策”在某些方面是相一致的,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殖民政府的宽容。但对伊斯兰现代主义组织表现出来的政治倾向,殖民政府也保持相当的警惕,并采取相应的政策加以遏制。如针对由“伊斯兰商业联盟”发展而来的伊斯兰联盟,荷印殖民政府认为“它并不是一个伊斯兰教的经济组织,而是一

① Harry J Benda “Christian Snouck Hurgronje and the Foundations of Dutch Islamic Policy in Indonesia”,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 Collected Journal Articles of Harry J. Benda*, pp 86—87.

② Deliar Noer *The Modernist Muslim Movement in Indonesia 1900—1942*, p. 27.

③ Amry Vandenbosch, *The Dutch East Indies: Its Government, Problems and Politic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2, p. 38.

④ M. C. Ricklefs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c. 1300 to the Present*,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1981, p. 137.

⑤ Anthony Reid *The Blood of the Peop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12—13.

个伊斯兰教的政治组织,将站在政府的对立面”。^①因此,1913年,当伊斯兰教联盟向殖民政府申请成为合法组织时,殖民官员虽然意见不一,但反对者居多。1916年以前,荷印殖民当局只承认伊斯兰联盟的地方支部,而不承认联盟总部。^②对伊斯兰联盟在爪哇地区政治影响的担忧与恐惧是殖民政府阻挠其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穆罕默德亚协会创办的宗教学校在一定程度上也遭到殖民当局的限制。1932年,荷印殖民政府下令“所有没有获得政府资助的私立学校都必须事先征得政府许可才能开办”。^③此外,基于对伊斯兰政治的恐惧,伊斯兰现代主义运动的宗教活动也必须在殖民政府的监管之下进行。^④

二、习惯法与伊斯兰教法

伊斯兰教法是伊斯兰教的核心,它的实践直接关系到伊斯兰教的社会政治地位与影响。习惯法是指每个民族具有法律效力的风俗习惯,在维系该民族内部传统社会秩序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在荷属东印度,自19世纪起,出于对伊斯兰政治的恐惧,殖民政府采取倚重习惯法来排斥伊斯兰教法的政策,将伊斯兰教法置于习惯法之下,^⑤通过将伊斯兰教法边缘化来直接削弱伊斯兰教在荷印殖民地的政治与社会影响。

由于民族与文化的多元化,荷印殖民政府的法律体系比较复杂。一般而言,荷兰殖民者设立的民事与刑事法庭主要审理涉及西方人的民事案件和所有刑事案件,而涉及到殖民地居民的婚姻与遗产继承的案件则由习惯法法庭审理。在早期,荷印殖民政府并没有建立专门的伊斯兰教法法庭(priesterraaden)来审理穆斯林的案件,但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尊重伊斯兰教法官的权威。如丹德尔斯·威廉(Daendels Herman Willem)担任荷印总督时期,确立伊斯兰教法官朋胡鲁(Penghulu)^⑥担任习惯法法庭的顾问,但朋胡鲁的权力相当有限,只能担任婚姻与遗产继承案件的顾问,并且没有对案件审理结果的表决权。^⑦1882年,殖民政府建立了专门的伊斯兰教法法庭,设立了三名朋胡鲁作为主席并设立了八位法官,由殖民地总督任免。在不干涉宗教的原则下,殖民政府基本上没有采取措施保障朋胡鲁的资质,也没有对其司法公正加以监管,更没有对其给予财政上的支持。伊斯兰教法法庭的经济来源主要依靠诉讼人交纳的费用,以及在审理财产案件时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来维持伊斯兰教法法庭的开支。^⑧胡格伦治担任殖民政府“土著事务部”的顾问后,洞察到习惯法在荷属东印度殖民地的重要影响,认为在遏制伊斯兰政治的原则下,倚重习惯法、限制伊斯兰教法是削弱伊斯兰教政治与社会影响的一项持续、有力的措施。

首先,在殖民地法律实践中推行单向的“接受理论”(receptie theory),迫使伊斯兰教法向习惯法靠拢,进而接受和依照习惯法而不是伊斯兰教法来判决。如伊斯兰教法与习惯法的大部分内容都涉及到遗产继承,但两者存在很大的区别。^⑨1931年,殖民政府下令将伊斯兰教法法庭的遗产继承案件移交到习惯法法庭,按照习惯法而不是伊斯兰教法来判决。剥夺伊斯兰教法法庭遗产继承审理权,直接削弱了伊斯兰教法的社会影响力。其次,在婚姻法的实践上,殖民政府也削弱伊斯兰教法

①②③④ Deliar Noer *The Modernist Muslim Movement in Indonesia 1900-1942*, pp 186-187, 185, 180, 315

⑤ M. B Hooker *Adat Law in Modern Indone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97.

⑥ 朋胡鲁有两层含义:一指伊斯兰教法官;另指马来人村长,一般为世袭。

⑦ H. Westra "Custom and Muslim Law in the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Transactions of the Grotius Society*, vol 25, 1939, p 153.

⑧ Mark Cammack, "Islamic Law in Indonesia's New Order", *Th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38, no 1, Jan., 1989, pp 55-56.

⑨ H. Westra "Custom and Muslim Law in the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Transactions of the Grotius Society*, vol 25, 1939, pp 158-159.

的地位。如在1898年颁布的《混合婚姻管理条例》(Regulation on Mixed Marriage)中允许穆斯林可以忽视甚至违反伊斯兰教法关于婚姻的规定。^① 伊斯兰教法庭在婚姻案件的审理上,也受到习惯法的影响与渗透,如伊斯兰教法庭规定:如果丈夫遗弃妻子数月,致使妻子不能得到合理的赡养,或者妻子的权力被侵犯,妻子因此向伊斯兰教法庭上诉,丈夫应该公开宣布与妻子断绝关系,并且妻子有第一财产继承权;在丈夫有过错的离婚案件中,妻子有权力要求丈夫归还嫁妆作为解除婚姻关系的代价。如果丈夫拒绝,法官将认为丈夫已经宣布塔拉克离婚。此外,由于荷印殖民地推行宗教自由的原则,所以改宗已成为殖民地居民尤其是穆斯林妇女解除婚姻关系的一种手段。而伊斯兰教法庭在处理这类案件时也相当的简单。一些法官迫于宗教压力而劝说要求离婚的女性收回改宗的声明,虽然有一些法官强调调查妇女改宗的原因,但很少有法官因为改宗的妇女是穆斯林或者离婚双方是穆斯林而拒绝宣告离婚生效。^②

针对荷印殖民政府强化习惯法、削弱伊斯兰教法的政策,印尼研究伊斯兰教法与习惯法的学者哈扎里(Hazairin)一针见血地指出,“对伊斯兰教法的压制阻止了印尼伊斯兰教的发展”,在殖民政府的伊斯兰教政策里,“伊斯兰教法并没有被当作法律重视,殖民政府认为伊斯兰教法只有融入习惯法后才能被有效执行,这种理论上允许穆斯林违反伊斯兰教义,只要他们的行为符合习惯法就不会受到惩罚。这对穆斯林而言是不能接受的,伊斯兰教法完全应该被视为完整的法律”。^③

三、西方教育与伊斯兰传统教育

虽然荷印殖民政府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以习惯法抗衡伊斯兰教法,这种对殖民地社会与文化的解构与分裂政策有效地遏制了伊斯兰的发展,但殖民者的最终目标并不是要树立习惯法的权威、建立一个习惯法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相反,推动殖民地的西方化、世俗化,对殖民地实行文化同化才是荷印殖民政府的真实意图与最终目标,^④而且,这种文化同化政策甚至还被贴上“道义”的标签,被标榜为宗主国对殖民地人民不可推卸的“责任”。

建立西方教育体系是荷印殖民政府推动该殖民地荷兰化、实行“伦理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早在东印度公司时期,荷兰殖民者就建立了三年制的欧洲式初级教育学校。19世纪开始,殖民政府相继开设了高中、技术学校与师范学校,科目课程基本按照欧洲学校的模式开设,荷兰语是必修课程,爪哇语与马来语也在课程之中,但没有阿拉伯语课程,殖民地政府将之视为伊斯兰教的内容而加以排斥。在殖民政府的教育规划中,荷兰语是殖民地居民了解欧洲社会、政治、经济、哲学与技术的钥匙,是推动荷印殖民地世俗化与现代化的工具。20世纪初,荷印殖民地的教育向高等教育发展,设立了工学院、法学院与医学院,所有的课程设置都按照荷兰本土大学的科目设置,全部用荷兰语教学,并且面向所有印尼人开放。西方教育体系的建立,尤其是近代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与医学科学的引进,对促进印尼社会的现代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但荷印殖民政府建立西方教育体系的目的并不完全是在履行“道义责任”。“培养西化的殖民地精英担任殖民地的文官,从而造就一个感恩和合作的精英阶层,以此来削减行政开支、抑制伊斯兰教的狂热,最终为印尼的底层树立进入上层社会的榜样”,^⑤这才是荷印殖民政府的政治目的。

① M. B Hooker, *Islam in Southeast Asia*, Leiden: E. J Brill, 1983, p. 178.

② H. W. Estrā, "Custom and Muslim Law in the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Transactions of the Grotius Society*, vol. 25, pp. 160-161.

③ B. J. Boland, *The Struggle of Islam in Modern Indonesia*,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1971, p. 169.

④ Harry J. Benda, "Christiaan Snouck Hurgronje and the Foundations of Dutch Islamic Policy in Indonesia",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 Collected Journal Articles of Harry J. Benda*, p. 89.

⑤ M. C. Ricklefs,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Since c. 1200*, p. 148.

因此,胡格伦治与殖民政府第一任“伦理派”教育局局长阿本达隆(J. H. Abendanon)设计了所谓的“名流处理方式”来促进殖民地贵族的西化并把他们纳入荷印殖民政府的官僚体系之中。

荷兰在印尼的殖民统治,基本上是靠各地的贵族,如爪哇的甫帕蒂(bupati指爪哇县级行政长官),米南加堡的朋胡鲁和亚齐的乌略巴朗等。在20世纪以前,这些贵族基本上没有接受过欧洲教育。1900年,爪哇有甫帕蒂72人,但是只有4人通晓荷兰语,而且这些地方贵族为攫取经济利益,经常鱼肉乡里,影响了殖民政府在地方上的统治。从19世纪60年代起,殖民政府就开始改革基层行政官僚体系,更多地依靠帕蒂(path指副县级行政长官)与韦达罗(Wedana指区级行政长官)来管理地方。^①1878年,殖民政府建立了三所土著长官学校(hoofdenscholen Chief School),面向爪哇高级贵族的子弟,为他们提供专业教育。为提高地方官员的素质,1900年,阿本达隆将这三所土著长官学校改造为培养文官的“土著官员培训学校”(Training School for Native Officials),学制为五年,全部使用荷兰语教学,并对毕业于欧洲式初级教育学校的任何印尼人开放,家长月收入低于50荷兰盾的学生还可以免交学费,这为许多家庭殷实但不是贵族出生的印尼人提供了接受西式教育的机会。^②

西式教育的推广对荷印殖民地的社会政治变迁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一方面,促使许多非贵族的子弟进入殖民政府的文官队伍。政治地位的上升改变了他们的身份,使他们成为所谓的“新贵族”(new priyayi)。这些新兴贵族的出现,打破了长期以来由高级贵族甫帕蒂等对地方政治的垄断,开始挑战高级贵族在地方上的权威。^③另一方面,新兴贵族在文化与政治上的荷兰化,无疑极大地削弱了印尼传统社会的文化与组织基础。这些人原本多是阿班干,是爪哇传统文化的忠实继承者与守护者。但殖民政府通过西式教育打开了他们通往社会上层的渠道,不仅直接削弱了印尼传统社会的根基,而且对20世纪印尼社会、政治、文化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许多接受过西方教育的新兴贵族后来成为印尼现代民族主义运动的发起人与领导者。

在推广西方教育体系的同时,限制伊斯兰宗教学校、削弱传统伊斯兰宗教教师的权威与地位,也成为殖民政府遏制伊斯兰教的措施。在印尼爪哇,伊斯兰教传统经文学校被称为“毕萨特伦”(pesantren),它在传承伊斯兰信仰与文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主持毕萨特伦的宗教老师奇阿依(kyai)在爪哇地区享有广泛的影响力。20世纪初,毕萨特伦的发展引起了荷印殖民政府的警惕,将其视为对殖民统治的潜在威胁。1905年,荷印殖民政府颁布了“教师法令”(guru ordonnantie),要求在爪哇的所有宗教教育机构必须提出申请,获得殖民政府的允许才能开办,并要求呈交学生的名单。但多数毕萨特伦的教师不谙荷兰文,无法提出申请,并且毕萨特伦的学生流动性很强,人数也不固定,这些都无法达到教师法令的要求。1925年,殖民政府又颁布新的教师法令,要求印尼所有的经文学校都要提出书面申请,呈交学生名单和课程科目。1925年的教师法令被伊斯兰宗教学者乌里玛视为政府对宗教的严重干涉,遭到强烈反对。尤其是在米南加堡地区,教师法令因遭到宗教学者的强烈反抗而不得不暂缓执行。

为反对西方文化扩张与西式教育体制对伊斯兰传统教育的蚕食,1926年,在宗教学校教师哈希姆·阿萨里(Kyai Haji Hasjim Asjari)的领导下,东爪哇的穆斯林成立了“伊斯兰教师联合会”(Nahdatul Ulama 缩写为 NU)。他们希望以此来凝聚印尼伊斯兰宗教学者的力量,以达到与西方教育体制抗衡的目的。但在西方教育的冲击下,大批土著精英逐渐被西方化,印尼传统的伊斯兰教育难逃衰落的命运,正如美国著名的东南亚历史学家哈利·本达(Harry J. Benda)所言:“西式教育肯定削弱伊斯兰宗教学校在印尼社会的影响。在与西方教育文化体制的竞争中,伊斯兰宗教学校

①②③ M. C. Ricklefs *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 c. 1300 to the Present* pp. 121-122, 148-149, 122-123

无疑是失败者”。^①

四、结 语

胡格伦治对于荷印政府伊斯兰政策的建构与实践,对现代印尼的政治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方面,伊斯兰教在 20 世纪初期现代印尼民族主义的政治动员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伊斯兰主义并没有成为印尼民族解放运动的主流意识形态,反而是世俗民族主义发展成为印尼现代民族主义运动的主要潮流,这无疑与荷印殖民政府遏制伊斯兰政治尤其是遏制伊斯兰极端主义密切相关。另一方面,印尼是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但是在印尼独立后,伊斯兰教并没有成为印尼的国教,而是确立了“潘查希拉”(pancasila 即印尼的“建国五基”,包括信仰神道、人道主义、民族主义、民主和社会公正)为其政治原则,伊斯兰教与其他宗教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同时,遏制伊斯兰教政治化、削弱伊斯兰教政党与铲除“伊斯兰教国运动”(Daul Islam)^②成为独立后印尼政府坚定不移的政治方针。可以说,当代印尼政府的伊斯兰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延续了荷印殖民政府的伊斯兰政策。

值得指出的是,胡格伦治伊斯兰政教分离政策的成功与当时伊斯兰世界的全面衰落以及印尼的社会文化环境密切相关。随着二战后伊斯兰世界复兴运动的高涨,以及近年来全球伊斯兰极端主义的膨胀与伊斯兰教政治化的兴起,当代伊斯兰教的政治影响愈发深刻与广泛。在当下西方社会泛滥的“伊斯兰恐惧症”与普遍存在的“妖魔化伊斯兰”的语境下,学术界更应坚持对伊斯兰教的清醒认识。因此,胡格伦治对伊斯兰教双重性质的深刻洞察及其包容伊斯兰信仰、遏制伊斯兰极端主义的思想对相关国家的伊斯兰政策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施雪琴,副教授,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罗 葳]

停用电子信箱启事

本编辑部从 2009 年开始不再使用 *sjnz@263.net* 信箱,只使用 *sjnzbjb@caas.org.cn* 信箱接收稿件。特此敬告。

《世界民族》编辑部
2009 年 2 月

^① Harry J Benda “Christiaan Snouck Hurgronje and the Foundations of Dutch Islamic Policy in Indonesia”,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 Collected Journal Articles of Harry J. Benda*, p. 89.

^② “Daul Islam”,意为“穆斯林之家”,是 1948 年西爪哇反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反叛运动的名称,虽然该运动在印尼政府严厉镇压下到 20 世纪 60 年代逐渐式微,但其政治理念被印尼伊斯兰激进组织继承,其许多残余分子仍是今天印尼激进组织的核心人物。